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4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8月10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6,400万元对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生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春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3,6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资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完善公司对长春生物的整体重组，公司拟对外投资重组（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受让等方式）长春生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3月9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及《关于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3月10日，长春生物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现根据市场需求及项目进展，拟受让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远睿”）所持有长春生物8%股权、蒲晓平、杨春、马崇旭拟进行跟投，蒲晓平、杨春拟分别受让成都远睿所持有长春生物1%股权，马崇旭拟受让成都远睿所持有长春生物0.1%股权。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4.00	72.00
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6.00	25.90
杨春	-	1.00
蒲晓平	-	1.00
马崇旭	-	0.10
合计	100.00	100.00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1、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评估”）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长春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0385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长春生物净资产账面值8,474.39万元，评估值9,205.52万元，评估增值731.13万元，增值率8.63%。

2、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以众华评估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0385号）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拟出资800万元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春生物8%股权，蒲晓平拟出资100万元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春生物1%股权，杨春拟出资100万元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春生物1%股权，马崇旭拟出资10万元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春生物0.1%股权。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

乙方一：杨春

乙方二：蒲晓平

乙方三：马崇旭

丙方：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戊方：邓飞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2、交易安排

成都远睿将各方商定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的有形资产、以及全部的专利、商标及技术秘密等无形资产、其他有形资产等）及业务出资、转移至长春生物（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注入”）。

成都远睿将拟出资资产（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和业务全部注入长春生物后（即成都远睿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义务），甲方按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2022年04月30日验资报告》（XYZH/2022CDAA30380）、《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1-5月审计报告》（XYZH/2022CDAA30391）（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一》”）、众华评估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016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一》”）确定的企业整体评估值36,609,155.78元对长春生物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6,4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长春生物64%股权，增资价格为1元/股，溢价率为-1.66%（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春生物的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按照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审计报告》（XYZH/2023CDAA3B0174）（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二》”）、众华评估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038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二》”）确定的企业整体评估值9,205.52万元，甲方拟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春生物8%的股权（相当于800万元的注册资本）；并且自然人杨春及蒲晓平拟按照上市公司跟投制度进行跟投，拟分别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春生物1%的股权（相当于100万元的注册资本），马崇旭拟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春生物0.1%的股权（相当于1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资产注入”、“本次增资”和“本次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注入、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为一个整体，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如有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未能实施或解除，则其他交易也不再实施或相应解除。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相关各方已分别签署关于本次交易之《合作框架协议》、《增资协议》。本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增资协议》为本次交易的整体协议，三份协议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如有任何一份协议因任何原因无效或被解除，则其他协议也相应无效或被解除。

成都远睿、长春生物、邓飞分别且连带地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条件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成都远睿、长春生物、邓飞应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长春生物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长春生物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本次资产注入完成后等视为本次交易完成。

3、股权转让款

在满足本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按照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二》、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二》确定的企业整体评估值9,205.52万元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甲方以800万元的价格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春生物本次增资完成后8%的股权（相当于800万元的注册资本）、杨春、蒲晓平及马崇旭分别以100万元、100万元、10万元的价格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春生物本次增资完成后1%的股权（相当于100万元的注册资本）、1%的股权（相当于100万元的注册资本）、0.1%的股权（相当于10万元的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条件”全部满足、本协议签署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长春生物、成都远睿、邓飞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乙方有义务支付股权转让款。若届时甲方、乙方对成都远睿享有债权，则甲方、乙方有权将对成都远睿享有的债权与甲方、乙方应向成都远睿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进行抵销。不足部分，甲方于前述付款条件满足后30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至成都远睿。

各方确认，股权转让款将用于成都远睿债务偿还、中介费用支付等其他欠款或甲方认可的其他用途。

4、保密、违约责任

（1）保密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构要求外，未经本协议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布或以其他形式公开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和文件）予以保密，亦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本协议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和中介机构和/或各方的母公司、关联公司及投资方）和公众透露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

（2）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签约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及保证承诺，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向守约方支付5,000万元的违约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签约各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长春生物、成都远睿、邓飞如有下述违约行为，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长春生物、成都远睿、邓飞应在收到甲方、乙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连带地返还甲方、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同时，长春生物、成都远睿、邓飞应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乙方如有损失的，长春生物、成都远睿、邓飞还应当赔偿损失、承担违约金：

1）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2）长春生物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因导致侵权、违约等纠纷被主张侵权、违约赔偿或发生诉讼仲裁，且诉讼、仲裁结果为长春生物赔偿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或直接导致长春生物无法正常经营；

3）其他长春生物、成都远睿、邓飞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甲方、乙方本次交易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4）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四十五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5）成都远睿、邓飞侵害甲方、乙方或长春生物权益导致甲方或乙方本次股权转让款的30%；

6）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其他情形。

在签约各方自身没有过错并积极配合本协议项下各事项进展的前提下，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该方必须通知其他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向其他方提供权威部门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则不能履行义务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方、成都远睿、长春生物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方、成都远睿、长春生物公章且乙方各成员、邓飞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一经签署，签约各方均应严格恪守，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十五日通知他方，非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布局大健康全产业链的公司，旗下有中药、化药、疫苗以及其他生物药等。为满足公司研发需求，建设服务型科研平台，用于公司对外科研投入时进行产品的筛选、评价和服务，以及为自有科研项目在临床前后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本次投资重组可增强长春生物资金实力，以便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大健康战略的顺利推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

四、相关风险提示

长春生物目前尚未形成稳定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其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了业务更好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战略布局所做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变芬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4,134,1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6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1,260,8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3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7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66%。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33,956,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0%；反对1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9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052%；反对17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233,954,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5%；反对1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9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5%；反对17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233,954,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5%；反对1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9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5%；反对17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233,961,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1%；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0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58%；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233,954,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5%；反对1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9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5%；反对17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同意233,961,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1%；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0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58%；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同意233,961,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1%；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0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58%；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同意233,961,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1%；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0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58%；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233,950,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8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30%；反对1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233,961,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1%；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0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58%；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233,961,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1%；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0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58%；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233,961,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1%；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0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58%；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233,961,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1%；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0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58%；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233,961,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1%；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0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58%；反对1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佳乐律师、朱定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782,8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82,8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23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231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79,16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钱佳美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82,88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82,88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82,88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012,83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立方（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齐、张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29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400人符合归属条件，涉及股数共108,673股，其中397人申请归属107,644股股票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2023年7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40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申请归属的397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23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397名激励对象申请归属的107,644股股票登记完成。2023年8月2日，上述归属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管理骨干人员(1人)		2,940	735	25.00%
2	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2人)		1,176	294	25.00%
合计(3人)			4,116	1,029	2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2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1,275,906	1,029	131,276,935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88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3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剩余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29.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玖元整），资金总额24,212.37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贰佰壹拾贰元叁角柒分）。

2023年9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942.02万元，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5.65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股131,276,935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